

# 公牘

## ●呈文

### ●軍政部呈

爲呈送事竊查 職部經營各部隊機關軍費總預算書歷經按月造報在案現在十月份預算書業已編造完竣計經常費洋一千五百八十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元四角臨時費洋六百一十四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元一角兩共洋二千一百九十六萬九千一百二十四元五角除逕咨財政部查照核發外理合檢同預算書一份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飭財政部發給實爲公便再本月份預算因財政困難除暫緩各數不計外擬發洋一千九百零一萬六千四百五十四元零五分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

軍政  
部印

部長鹿鍾麟

### ●軍政部航空署呈

爲呈請事竊 職署日前簽擬將前航空大隊司令部所轄之飛機第三隊改稱爲航空署航空第三隊水飛

機隊改稱爲航空署水面航空第一隊一案業呈奉 鈞長批飭照辦在卷除轉飭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迅賜頒發該兩隊印章俾轉給啓用實沾公便謹呈

部長鹿

次長

朱陳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

軍政部  
航空署  
印

航空署署長張惠長

●軍政部航空署呈

爲呈請事竊職署對於各地航空站其應設與否每視情況及需要之程度如何以爲決定建築之先後現查濟寧地當衝要該處航空站之設自屬當務之需爲此懇請 鈞部准予設立濟寧航空站一所並請以南昌航空站站長趙鳳林調充該站站長因該員曾赴濟寧調查具有相當成績堪收駕輕就熟之效至所遺南昌航空站站長缺職 署擬俟遴選妥員另案請委接充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部長鹿

次長

朱陳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

航空署呈本部 爲請頒發航空第三隊水面航空第一隊印章由

航空署呈本部 爲請設濟寧航空站並調趙鳳林爲該站站長由

航空署呈本部 爲呈送六月份計算書請予核銷由

### (二) 公函

函財政部 爲送還河北菸酒局原收據六百元一紙由

函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第一編遣辦事處 爲淮揚各屬海盜披猖出沒水陸函請統籌辦理由

函外交部 爲填送禁止軍隊佔住教產佈告由

航空署函第十路航空司令部 爲函覆來函所定規劃俟編制確定後即可彙入預算由

航空署函總司令部參謀處 爲函查各路總指揮之部次駐所銜名表由

### (三) 批示

批胡南昌 爲負傷致殘請准予送入殘廢教養院由

批陳清 爲勦匪負傷成廢懇求送入殘廢教養院由

批王丁一 爲呈請資送日本學習航空由

批中華航空協進會 爲呈報該會執行委員等於九月二十七日分別就職由 (附原呈)

### (四) 佈告